

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生态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上接第五版)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6	府谷县新民镇,府谷县后大井沟机制炭有限公司,硅铁炉和精炼车间无环保设备,散烟排放,尤其到了晚上不运行除尘设施和“偷着”倒渣,扬尘污染行为严重。	府谷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投诉反映的府谷县后大井沟机制炭有限公司位于府谷县新民镇高山工业集中区,75万吨/年兰炭、120万吨/年选洗煤、2万吨/年金属镁合金、1×25000千伏安硅铁炉项目已建成投产。1、“硅铁炉和精炼车间无环保设施”不属实。后大井沟机制炭有限公司硅铁炉车间配套建有1套布袋除尘设施,分别对硅铁炉主烟道、出铁口及浇铸散烟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除尘灰通过加密装置加密。金属镁精炼车间配套建设1套水蒸气除尘设施,经对车间内精炼釜及连铸机产生的散烟收集后通过除尘设施处理,处理后烟气并入精炼车间及还原车间配套的脱硫设施处理后排放。2、“散烟排放”属实。硅铁炉车间在车间顶部设有浇铸散烟收集口,精炼车间在精炼釜及连铸机上设有集烟罩,但浇铸散烟、精炼釜及连铸机产生的散烟收集过程中,集气罩不能全部收集,存在部分散烟排放。3、“晚上不运行除尘设施”不属实。该公司硅铁和精炼车间生产工段,均配套安装了除尘设施并正常运行。该公司2021年1—7月精炼还原车间配套脱硫塔烟气排放连续监测设施历史数据,在线监测设施故障/停运报告、季度自行监测报告、除尘设施运行台账、用电记录台账等,在线数据显示昼间夜间流量无明显差异,未发现该公司晚上有停运收集及除尘设施的现象。4、“晚上偷得倒渣”不属实。该公司厂区内有1处镁渣场,于2016年批建,库容约86.8万立方米,服务年限为12.3年,渣场周围未发现偷倒渣的现象。5、“扬尘污染行为尤为严重”属实。该公司渣场在倾倒入渣时,分层覆土碾压、洒水降尘不及时,造成扬尘扩散。	是	处理情况:2021年8月5日,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对后大井沟机制炭有限公司工业废渣倾倒不规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10万元,并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整改措施:府谷县按照《府谷县2021年铁腕治污37项攻坚行动方案》开展金属镁、铁合金深度治理工作。1、该公司正按照制定方案、推进治理。市委市政府领导以上率下,亲自制定治理方案,12月底前完成。2、针对“扬尘污染行为尤为严重”的问题,责令该公司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建设标准完善渣场防护设施建设,使用新型渣机替代喷水灭渣,鼓励镁渣综合利用同时加强渣场规范管理,及时覆土碾压,洒水降尘,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扬尘污染。	是	
7	府谷县新民镇万崖沟村锦盛煤矿矸石只有部分清理,部分只是简单地用黄土遮盖。洗煤厂后面的露天堆煤,煤场无防尘措施。	府谷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投诉反映的府谷县新民镇万崖沟村锦盛煤矿正常生产。2、2021年1月11日,后丰山村全体村民同意按照村企联建的合作模式,由锦盛煤矿对后丰山村后丰山渠实施矸石综合利用,填沟造地、提标改造。按照约定,锦盛煤矿利用产生矸石进行填沟造地,后丰山村无偿提供覆盖矸石所需土方。待填沟造地等复垦工作完成后,锦盛煤矿无偿将复垦治理好的土地全部交付给后丰山村村民使用。3、洗煤厂已停止运行。洗煤厂后空地,未发现露天堆煤。工业场地内有4座环保型储煤棚,均安装雾炮降尘装置,原煤全部棚储。	是	处理情况:2021年6月30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立案处罚,罚款10万元。2021年7月5日,县自然资源局新民国土所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21年7月9日,又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锦盛煤矿限期30日内对倾倒地矸石所压占的土地进行复垦,确保达到相关标准。 整改措施:2021年7月20日,府谷县责令该煤矿制定整改方案,规范处置矸石,科学有序推进矸石综合利用工作,2021年8月10日前完成整改。同时,要求该煤矿对新产生的矸石全部综合利用,对已倾倒地矸石全部进行覆土碾压、规范处置。	是	
8	榆阳区小壕兔高速出口外,大牛地气田厂区门口往西两公里处,马路南边有个10亩的院子里放置6个罐,有盐酸车进出,疑似配置化工原料的公司,期间有刺鼻气味产生。	榆阳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信访投诉地点为米脂县恒盛运输有限公司,位于小壕兔乡刀兔村一组地界内,主要以经营运输危险货物为主。米脂县恒盛运输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租赁小壕兔乡刀兔村1组荒地73亩,租赁期限49年,该公司1公里范围内无居民居住。1、“放置6个罐,有盐酸车进出,期间有刺鼻气味产生”属实。该公司场地东南角存放有6个报废多年的空玻璃钢水罐,场地东南侧空地上停放9辆盐酸运输罐车,运输车辆容积均为20立方米,核查均为空罐,运输车辆散发有盐酸气味。2、“疑似配置化工原料的公司”不属实。该运输公司租赁荒地后,只用于存放闲置移动板房、钻井设备、废弃的玻璃钢罐,临时停放无生产活动的拉运危化品车辆,开展化工生产作业。场地内无化学品及生产化学品原料、相关设施设备,也未发现危化品污染环境现象。	是	整改措施:上述车辆已于8月3日下午驶离前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苏里格有机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化品停车场;6个报废的玻璃钢水罐已于8月4日拉运至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的设备存放场地存放。榆阳区已责成小壕兔乡政府加强对危化品运输车辆的日常监管,坚决杜绝危化品运输车辆在辖区内停放。	是	
9	横山区赵石畔镇郭家湾村,赵石畔镇政府禁牧政策执行不到位,赵石畔镇周边村经常有人放牧。	横山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横山区自2021年7月1日开展封山禁牧集中整治“百日行动”以来,截至2021年8月1日,赵石畔镇政府共计巡查24次,共发现“偷牧”行为8次,其中包括郭家湾村吴某某等两户养殖户。	是	处理情况:赵石畔镇政府对封山禁牧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偷牧行为,全部按照《横山区封山禁牧工作管理及责任追究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累计罚款5400元。其中,针对郭家湾村吴某某等两户养殖户的偷牧行为,分别处罚2000元和1000元。 责任追究情况:该镇分管封山禁牧工作的武装部长魏某,因工作不力,在党委会作深刻检查。郭家湾村党支部书记王某某,因工作监管、落实不到位,镇纪委给予谈话提醒。 整改措施:1、由镇党委书记担任封山禁牧工作第一责任人,夯实监管责任,实行专人监管、定期督办,落实长效机制。2、加大封山禁牧巡查、执法力度,镇封山禁牧队每月保证巡查18天,聘用的村级护林员每月保证巡查22天以上,对发现非法放牧行为严厉打击。3、加强封山禁牧宣传,利用集市、庙会等活动,通过广播、宣传单、微信等途径,宣传封山禁牧的相关政策,引导群众发展舍饲养殖,逐步转变饲养方式和饲养习惯。	是	
10	横山区沿芦河、无定河的大部分乡镇无污水处理厂,污水直排;无垃圾填埋场,垃圾随意倾倒。	横山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横山区沿芦河、无定河的大部分乡镇无污水处理厂,污水直排”属实。横山区沿芦河沿线涉及乡镇有塔湾镇、赵石畔镇。其中,塔湾镇有村民自建排污管道排污口2处,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约70立方米/天,无污水处理站;赵石畔镇现已建成两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30立方米/天和150立方米/天,均间歇运行,因管网建设滞后,污水收集不全,村民自建排污管道排污口1处,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约80立方米/天。横山区无定河沿线涉及雷龙湾镇、石马瓜农场、波罗镇、响水镇、党岔镇。其中,雷龙湾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全部拉运至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污水直排口;石马瓜农场现已建成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80立方米/天,未运行,因管网建设滞后,污水收集不全,污水直排,有村民自建排污管道排污口1处,污水排放量约50立方米/天;波罗镇已建成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20立方米/天,未运行,有村民自建排污管道排污口2处,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约100立方米/天;响水镇有村民自建排污管道排污口5处,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约150立方米/天,无污水处理站;党岔镇有村民自建排污管道排污口2处,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约100立方米/天。党岔镇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50立方米/天,土建工程已完工,设备未安装,管网未建成。2、“无垃圾填埋场”属实。横山区沿芦河、无定河的乡镇中,赵石畔镇、党岔镇、响水镇已建成规范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并投入使用;雷龙湾镇和石马瓜农场生活垃圾就近转运至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波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正在建设,目前使用临时填埋场;塔湾镇尚未建成,目前使用临时填埋场。3、“垃圾随意倾倒”属实。横山区沿芦河、无定河垃圾倾倒情况多发生在乡镇政府周边,因居住人口较多,居民环境保护意识不高,存在垃圾随意倾倒问题。共排查发现34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点,其中塔湾镇6处、赵石畔5处、雷龙湾4处、石马瓜农场3处、波罗镇10处、响水镇4处、党岔2处。	是	处理情况:1、横山区委区政府责成区住建局勘查芦河、无定河流域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情况,并就生活垃圾转运填埋情况进行全面督查。2、针对沿芦河、无定河乡镇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的问题,塔湾镇、赵石畔镇、雷龙湾镇、石马瓜农场、波罗镇、响水镇、党岔镇对排查发现的倾倒生活垃圾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其中塔湾镇清理约2.3吨、赵石畔镇清理约8吨、雷龙湾镇清理约1.8吨、石马瓜农场清理约2吨、波罗镇清理约8.5吨、响水镇清理约2吨、党岔镇清理约0.15吨,共计约24.75吨,以上垃圾均全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整改措施:1、针对横山区沿芦河、无定河大部分乡镇无污水处理厂问题,在污水处理站建成投运前,塔湾镇将生活污水采用罐装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就近的赵石畔镇污水处理站处理;波罗镇、石马瓜农场将生活污水拉运至就近的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党岔镇、响水镇将生活污水拉运至就近的横山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与此同时,按照《横山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逐年完善横山区各乡镇两场建设。2、针对横山区沿芦河、无定河各乡镇存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不及时,垃圾填埋场利用率不高问题,责成各乡镇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收集、转运力度,加快基层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力度,力争十四五期间建制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全覆盖。3、针对部分乡镇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的问题,责成相关乡镇制定巡查排查制度,对沿河村庄进行定期排查,对发现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及时整改。	是	
11	府谷县惠治立兴镁业,脱硫设备不符合标准;精炼车间夜间作业烟量大;无物料棚,作业时扬尘严重;无渣场,废渣倾倒山沟;氨水池可能影响地下水;无排污许可证,环保局要求停产整改,未停产。	府谷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投诉反映的府谷县惠治立兴镁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取得金属镁生产线还原和精炼车间烟气脱硫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脱硫塔烟道处配套安装1套烟气在线监测设施,调阅2021年度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脱硫塔正常运行。 2、“惠治立兴镁业”精炼车间内精炼釜及连铸机产生的散烟通过集烟罩收集后,经配套建设的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烟气并入精炼、还原车间配套脱硫塔排放。因收集不完全,有部分散烟排放现象。 3、该公司原煤棚、焦粉棚已建成投运,原煤、焦粉均在棚内贮存,现场堆存的白云石也全部用密目网苫盖,未发现现场扬尘污染现象。 4、该公司在厂区西北方向约700米处有一处排渣场,面积约14775平方米,设有土工复合膜等防渗措施。但防渗措施不完善,金属镁渣倾倒至排渣场进行处置过程中未及时发现覆土碾压、洒水降尘等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 5、调阅该公司2020年12月9日由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及2021年8月4日由陕西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府谷县惠治立兴镁业有限公司地下水监测报告》,各项指标均达标。 6、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排污许可证已吊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已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产整治。同时府谷县能源局从2021年7月14日起停止供应该公司煤炭销售票,8月2日,该公司已全面停产。	是	处理情况: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于2021年7月6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产整治;2021年7月16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20万元;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拟处罚款10万元,已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整改措施:府谷县按照《2021年铁腕治污37项攻坚行动方案》开展焦化、金属镁行业深度治理。该公司已按照方案要求及《榆林市镁冶炼配套制气工段环保升级改造要求》,制定了治理方案,12月底前完成治理。针对“精炼车间夜间作业烟量大”的问题,督促企业加装相关收集、除尘配套设施,提高散烟收集效率。针对废渣倾倒问题,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向该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贮存废渣,积极探索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综合利用率。	是	
12	神木市迎宾路办事处大湾村白家畔小组有3户约500只羊子在沟岔里放养,庄稼和林木被啃噬啃食。	神木市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大湾村白家畔小组王长某、王米某、王常某3户养殖户共饲养羊子275只,均建有简易羊舍,存在偷牧现象,造成大湾村白家畔小组局部草地和灌木轻微损毁,少量庄稼枝叶被羊子偷食。	是	处理情况:王长某、王米某、王常某3户养殖户的偷牧行为违反了《榆林市封山禁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21年8月2日,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依法对3人罚款500元、1200元、1050元,并对3人进行批评教育。 整改措施:1、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强化宣传教育,严厉打击辖区内偷牧、农牧、夜牧等行为。公布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一经发现偷牧乱牧违规行为,从严从重从快处罚,坚决保护林草资源安全。2、加大对辖区内养殖户养殖技术培训和政策引导,鼓励支持养殖户发展饲草种植,拓宽饲草来源,全面实行舍饲圈养。	是	
13	横山区魏墙煤矿于今年4月份开始打一个新生态风眼,位置在李界沟村2012年利用国家项目资金建成的葡萄园内,土地为基本农田,车辆出入有尘土。	横山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信访投诉地块位于横山区城关街道办事处李界沟村,为李界沟村集体土地,总面积29.93亩,其中旱地6.81亩、天然牧草地23.12亩,不涉及基本农田。7月10日,魏墙煤矿启动黄盖井井建设的前期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到及时洒水降尘,对裸露土地未及时进行覆盖,导致扬尘污染。	是	整改措施:1、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导致的扬尘污染问题,市资源规划局横山分局责令施工方在3天内进行整改,采取洒水施工降低扬尘污染,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长期监管。同时要求村委负责人加大属地巡查频次,主动承担起扬尘治理属地监管责任,对辖区内施工扬尘污染及时发现、及时督促整改、及时依法查处。2、针对该项目未批先建的问题,市资源规划局横山分局已于8月6日进行立案,并将案情上报市资源规划局案件审查会,待审查会审查后决定处罚金额。在后期的监管过程中,将会同有关部门及乡镇,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向相关执法部门通报。	是	

(下转第七版)